

監管概覽

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於中國進行。下文為對我們於中國境內的業務經營屬重要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之概要。

外商投資政策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及2015年修訂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生物質、危險廢物處置、光伏發電及風電行業等環保產業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產業。外國投資者可通過設立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參與中國境內的環境保護項目的建設及運營。

投資項目核准、註冊資本及資本金制度

投資項目核准制度

國務院發佈並於2004年7月16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規定，投資項目須遵守核准或備案規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31日發佈《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4年本)》，其於2016年《政府核准的投資目錄(2016年本)》(「**投資核准目錄**」)廢除，兩者中均載列須獲得主管項目核准機關核准的項目類型。並未名列投資核准目錄的項目毋須事先核准。根據投資核准目錄及適用法規，生物質、光伏發電及風力發電項目一般須經當地政府機關驗收及核准。

註冊資本制度

根據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佈並於1987年3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註冊資本與總投資額比例的暫行規定》(「**暫行規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註冊資本，應當與生產經營的規模、範圍相適應。

根據暫行規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總投資額在300萬美元以上至1,000萬美元(含1,000萬美元)的，其註冊資本至少應佔總投資額的50%；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總投資額在1,000萬美元以上至3,000萬美元(含3,000萬美元)的，其註冊資本至少應佔總投資額的40%；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總投資額在3,000萬美元以上的，其註冊資本至少應佔總投資額的三分之一。

監管概覽

資本金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8月23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試行資本金制度的通知》、國務院發佈並自2009年5月25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資本金比例的通知》及國務院發佈並自2015年9月9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和完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資本金制度的通知》，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實行資本金制度。

根據資本金制度，項目公司股東須向項目公司注入一定比例的總投資額作為股本及可向外部資源(如銀行)借入餘下部分。生物質、危廢處置、光伏發電及風力發電項目的注資比例須不低於總投資額的20%，具體比例將由相關項目核准機關審閱可行性研究報告(當中計及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及銀行發放貸款的意願)後釐定。

生物質、光伏發電及風電政策

根據於2009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0年4月1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的決定》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中國已實施一項強制購買制度，要求電網公司全額收購可再生資源發電裝機容量。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應與國家電力監管機構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聯合行動，以釐定可再生資源的發電裝機容量佔國家計劃中發電總量的比率及制定優先購買可再生資源發電裝機容量的實施細則。相關實施細則將在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及國家電力監管機構的監督下執行。

電網公司應與依法取得行政許可或報送備案的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訂立併網協議，全額收購其電網覆蓋範圍內符合相關技術標準的全部可再生資源發電裝機容量。

根據於2006年1月5日生效的《國家發改委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發電有關管理規定〉的通知》，可再生資源發電的上網電價應由國務院價格監管部門根據可再生資源的類型及資源區釐定。透過公開招標建立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所發電力的上網電價將為中標價格。

監管概覽

生物質發電

根據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農林生物質發電價格政策的通知》，就於2010年7月1日後核准及並非透過公開招標建立的生物質項目，標桿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75元(含增值稅)。就透過特許權招標建立的生物質項目，上網電價將為中標價格。然而，相關價格不得高於標桿上網電價。生物質項目指採用農林廢棄物作為原材料的項目。

生活垃圾發電

根據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的通知》，就2006年1月1日之後核准及使用生活垃圾作為原材料的生活垃圾發電項目而言，上網電價按處置的垃圾數量及上網電量計算。每噸生活垃圾折算上網電量暫定為280千瓦時並執行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含增值稅)，其餘上網電量執行當地燃煤發電機組上網電價。當折算上網電量低於實際上網電量的50%時，相關項目將被視為常規發電項目，不得享受垃圾發電價格補貼；當折算上網電量高於實際上網電量的50%且低於實際上網電量時，折算上網電量將被視為垃圾發電的上網電量；當折算上網電量高於實際上網電量時，實際上網電量將被視為垃圾發電的上網電量。

風力發電

根據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風力發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就2009年8月1日後核准的風力發電項目而言，陸上風力發電的標桿上網電價按項目所處特定資源區設定。當前有四個資源區，且該等資源區的現行上網電價分別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1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54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58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61元。根據於2016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關於調整光伏發電陸上風電標桿上網電價的通知》，就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獲批准的地面風電項目，中國風電項目的四個資源區的上網電價將下調至人民幣0.40元／千瓦時、人民幣0.45元／千瓦時、人民幣0.49元／千瓦時及人民幣0.57元／千瓦時我們的風力發電項目所在地山西省的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1元。

光伏發電

根據於2011年7月24日生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太陽能光伏發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光伏發電上網電價須遵守國家標桿電價。尤其是，2011年7月1日後核准或於2011

監管概覽

年7月1日之前獲批准但未成立以及於2011年12月31日前運營的西藏以外地區建成的光伏發電項目，標桿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1.0元(含增值稅)。透過特許權招標建成的光伏發電項目的上網電價將為中標價。然而，該價格不得高於標桿電價。若干光伏發電項目的標桿電價亦受若干地區(如江蘇省)的地方政府政策所限。

根據於2013年8月26日生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發揮價格槓桿作用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的通知》，其適用於在2013年9月1日之後登記備案或批准或2013年9月1日之前登記備案或批准但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營運的光伏發電項目，根據地方光伏發電資源條件及發電廠建設成本，光伏發電項目的標桿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90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95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1.00元。根據於2016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關於調整光伏發電陸上風電標桿上網電價的通知》，就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投運的光伏發電項目而言，中國光伏發電項目的三個資源區的上網電價將下調至人民幣0.65元／千瓦時、人民幣0.75元／千瓦時及人民幣0.85元／千瓦時。

危廢處置定價

根據國家發改委、環境保護部、衛生部、財政部(「財政部」)及建設部聯合頒佈並於2003年11月18日生效的《關於實行危險廢物處置收費制度促進危險廢物處置產業化的通知》，危險廢物處置費須按照補償危險廢物處置公司危險廢物處置成本及合理盈利的整體原則釐定。釐定處置費的具體原則及方法須由中央政府管轄下的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物價行政部門制定。收取廢物處置費的詳細標準須由地級市政府的物價行政部門制定並由省政府物價行政部門記錄在案。

供熱定價

根據於2007年1月17日生效的《熱電聯產和煤矸石綜合利用發電項目建設管理暫行規定》，熱電聯供項目供熱的初步價格須由省政府或獲授權市級或縣級政府物價行政部門按照合理補償供熱公司的供熱成本及合理盈利的原則釐定。

監管概覽

項目開發

特許經營安排

根據於2002年12月27日生效的《關於加快市政公用行業市場化進程的意見》，政府機關須通過公開招標甄選垃圾發電項目的投資者及運營商並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向市級公用事業項目服務特許供應商授出特許經營權。根據前建設部頒佈並於2004年5月1日生效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及於2005年9月10日生效的《建設部關於加強市政公用事業監管的意見》，市政公用事業的特許經營權條文適用於按特許經營權運營的垃圾發電項目。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進一步訂明適用於能源、環境保護及市政工程領域基礎設施及市政公用事業的特許經營規則，如基於項目性質將特許經營權期限延長至超過30年。

招標及投標要求

根據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可以公開招標、邀請招標、競爭性談判的形式或相關機關認定的其他方式進行。雖然公開招標一般被視為政府採購的主要方式，在以下情形中，服務及／或施工可由政府透過競爭性談判採購：(i)公開招標但無投標、無合格標的或重新招標未能成立的；(ii)技術複雜或者性質特殊，不能確定詳細規格或具體要求；(iii)公開招標所需時間不能滿足對相關服務及／或建設的緊急需要；或(iv)服務及／或建設價格總額無法於公開招標前確定。

根據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倘垃圾發電項目按特許經營權經營，應由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通過招標程式授出該項目的特許經營權。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的招標規定適用於2015年6月1日前授出的項目。於2015年6月1日或之後授出的項目，中國多個政府機關（包括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6月1日聯合頒佈生效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允許就該類項目進行競標之外的競爭性談判。

監管概覽

營業執照及資質

電力業務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發佈並於2005年5月1日施行的《電力監管條例》及前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發佈並於2005年12月1日施行的《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於中國境內從事電力業務的任何人士須自電力監管機構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任何單位或個人未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不得從事電力業務，否則從事相關電力業務的違法所得將予沒收，而單位或個人將處以違法所得5倍以下的罰款。

電力業務許可證的有效期為20年。尋求續期的被許可人應於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30日內向電力監管機構遞交申請。

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發佈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2月7日修訂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從事危險廢物的收集、貯存及處置的單位須向縣級或以上市政環境保護監管部門取得危險服務經營許可證。無有效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或不完全遵守許可證的單位不可從事危險廢物的收集、貯存及處置經營活動，否則違法所得將予沒收，及單位將被處以不超過違法所得的罰款。

危險廢物綜合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及危險廢物收集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尋求續期的被許可人須於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30日內向原審批環保部門提交申請。

取水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頒佈並於2002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國務院發佈並於2006年4月15日生效的《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及水利部發佈並於2008年4月9日生效的《取水許可管理辦法》，除法定不需要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的情形外，直接從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資源的單位和個人，取水工程或者設施建成並試運行滿30日的，應當向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門或者流域管理機構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並繳納

監管概覽

水資源費，取得取水權。取水應當按照經批准的年度取水計劃取水；超定額取水的，則須收取額外費用。違反相關取水許可證的規定會處以最多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取水許可證有效期限一般為五年，最長不超過十年。尋求續期的被許可人須於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45日內向原審批機關提出申請。

排污許可證

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於2008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公佈實行排污許可制度。違反各項法律可能被處以最多人民幣1,000,000元的罰款。部分地方法規對排污許可證的核發等作出具體規定，如江蘇省人民政府發佈並於2011年10月1日生效的《江蘇省排放水污染物許可證管理辦法》及安徽省人民代表大會發佈並於2015年3月1日生效的《安徽省大氣污染防治條例》。

根據於2016年12月23日生效的《排污許可證管理暫行規定》，縣級或以上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排污許可證核發工作。排污許可證有效期一般為三年至五年。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後需要繼續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單位應當在不晚於有效期屆滿前三十日向原核發機關提出延續申請。

土地、規劃及建設許可證

根據於2004年8月28日修訂及自至1999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及集體土地可能根據法律劃撥或出讓予實體或個人使用。擁有土地使用權的實體及個人有義務保護、管理及合理利用土地。縣級或以上中國政府應對實體或個人使用的國有土地登記造冊，並核發證書確認土地使用權。

根據中國國土資源部頒佈並於2015年3月1日生效的《關於啟用不動產登記簿證樣式(試行)的通知》，出台及採納不動產登記簿證機制，以代替土地使用證的功能。自2015年3月1日起，不動產登記機關將發放不動產權證書代替土地使用權證作為相關不動產權利的證明。然而，於2015年3月1日前發放的土地使用權證繼續有效，直至其到期日期為止。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使用劃撥土地及出讓土地均須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從事建設業務的實體或個人亦須於任何建築物、構建物、道路、管道或其他城市或市鎮規劃區域內的其他建設工程施工前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未能取得相關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實體或個人可能須處以最高達建設成本總額10%的罰款，及沒收違法所得。

根據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於2000年1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從事建築業務的實體須於建設工程施工前，向工程所在地縣級或以上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可豁免有關規定。建設單位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擅自施工的，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總額1%至2%的罰款。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

根據於2000年1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於2009年10月19日修訂並生效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工程經驗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建設單位未組織竣工驗收擅自交付使用、或驗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責令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造成損失及損害(如有)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建設單位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未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的，備案機關責令限期改正，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及政策

根據於2015年1月1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產生環境污染或其他有毒物質的實體須實施環保措施及對相關人士建立環保責任機制。相關實體應當採取

監管概覽

有效措施，防治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運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自1984年11月1日起生效並於1996年5月15日及於2008年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擴建項目或其他水上設施而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直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應當按照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排污費徵收標準繳納排污費。

根據自1988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1995年8月29日及於2000年4月29日及2015年8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披露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確定總量控制目標和分解總量控制指標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規定。

十三五規劃及其他環保政策

於2016年3月1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計劃綱要》，闡明中國政府將積極推動能源技術創新，構建安全、高效、經濟、清潔的現代能源產業體系，重點提升能源產量、改善能源供應結構及加快可再生能源發展，尤其是加快發展生物質能、太陽能、風能、水能及地熱能，安全高效發展核電。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自1998年11月29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6年9月1日進一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國已建立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

監管概覽

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的，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根據國務院的要求，應將有關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提交至環保行政主管部門以供審批。未取得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自2002年2月1日起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環境驗收及驗收報告應由具備相關資質的機構編製及發行。建設單位於建設項目開始運營前應向有關環保管理部門提交申請驗收已竣工建築。

排放標準

清潔發展機制為《京都議定書》及《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項下的一項安排。其允許作出溫室氣體減排承諾的工業化國家投資發展中國家的減排項目，以獲取核證減排量。工業化國家的投資者可用該等排放額度抵銷國內減排目標或出售予其他有意向的人士，因而為本國的高成本減排提供另一種選擇。

中國分別於1993年及2002年批准並追認《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及《京都議定書》，但並無受約束性責任達到減排目標。在中國眾多負責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政策制訂、批准及監管的中央組織中，中國國家氣候變化對策協調小組辦公室負責制訂政策及整體協調，而國家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審核理事會負責核准及審批中國境內實施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2011年8月3日，國家發改委與科學技術部（「科技部」）、外交部（「外交部」）及財政部聯合頒佈《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運行管理辦法》（《清潔發展機制辦法》）。《清潔發展機制辦法》制訂審核及批准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一般規則及具體要求，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僅由中方全資擁有或控制的公司方可在中國開展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因此，由外方控制的公司不具備資格向中國政府申請審批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審批程式包括(i)國家發改委委任有關組織的專家評審，(ii)國家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審核理事會審核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審批申請及(iii)國家發改委、科技部及外交部聯合批准，並由國家發改委出具批文。
- 國家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審核理事會將審核出售於中國產生的核證減排量的價格。

監管概覽

- 就清潔發展機制項目而言，(i)由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產生的核證減排量歸中國項目擁有人所有，及(ii)中國政府根據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類型按不同費率對銷售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項下核證減排量的所得款項徵費。就發展及使用可再生能源並受政府政策鼓勵的風電項目而言，中國政府僅收取其所得款項的2.0%。

2009年11月25日，國務院常務會議決定到2020年中國單位GDP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40.0%至45.0%，並將該目標作為約束性指導方針，納入社會經濟發展中長期規劃，並制訂相應的國內統計、監測、考核辦法。

勞動保護

根據自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3年7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自2008年9月18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與僱員須訂立書面僱傭合同，以確立僱傭關係。勞動合同應訂明僱傭期限、職責、薪酬、處分規則及終止僱傭合同的條件。

僱主及僱員應根據僱傭合同之條款履行彼等各自之責任。僱員薪酬不得低於當地政府規定之最低工資標準，及僱主應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僱傭合同僅可根據有關勞動法終止。

根據自2011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國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員須參與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繳付基本養老金、醫療保險以及失業保險供款，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僅由僱主支付供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各中國公司須到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在受委託銀行開立住房公積金專用賬戶。各中國公司及其僱員須作出公積金供款，其各自的供款不得低於僱員上一年度每月平均工資的5%。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自1985年4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10月1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個人或企業可申請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的專利權。發明有效期為20年，而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的有效期則為十年，均自申請日期起生效。除專利法另有規定，任何個人或單位未經專利擁有人授權，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商業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商標

根據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專用權須限於已獲批註冊的商標以及商標用途已獲批准的貨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從註冊之日起計為期十年，及隨後可予延長，每次續展期限為十年。根據商標法，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授權而對相同或類似貨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根據該規定，侵權人將被要求承諾停止該侵權行為、作出補救行動及支付賠償等。

稅項法律及規例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內、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均為25%。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須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

監管概覽

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須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符合若干規定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有權自該項目產生收益後起計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及隨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相關項目的範圍及範疇載於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2009年12月31日生效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試行)》。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中的垃圾發電部分、危廢處置項目、光伏發電項目及風電項目列於該目錄中，及相關項目公司有權根據以上計劃享受稅項豁免及寬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於生物質原材料被列入《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2008年)》，為計算企業所得稅金額，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合資格運營公司的收益被視為實際收益的90%。

營業稅

根據於2005年11月3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垃圾處置費徵收營業稅問題的批覆》，單位和個人提供的垃圾處置勞務所產生之收入毋須繳納營業稅。

增值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頒佈的《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運營生物公司有權於2015年7月前就生產的電力享有100%增值稅退稅。該通知被於2015年7月生效的《關於印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所取代，據此，運營生物質公司有權就以生物質原材料產生的電力及熱量獲得100%增值稅退稅及運營垃圾發電公司有權就生活垃圾廢置費的勞務部分獲得70%增值稅退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3年9月聯合發佈的《關於光伏發電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光伏發電項目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前仍有權就發電享有50%的增值稅退稅。根據財

監管概覽

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7月聯合發佈的《關於繼續執行光伏發電增值稅政策的通知》，有關50%的退稅繼續實行，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6月發佈的《風力發電增值稅政策的通知》，風電項目公司有權就生產的電力享有50%的增值稅退稅。

外匯法律法規及股息

外幣兌換

根據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及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結算不適用於資本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股權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惟獲外匯主管機關事先批准者除外。於中國進行直接投資的境外機構或個人須於取得主管機關批准後向外匯管理部門登記。資本項目外匯及結算資金須作國家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進行海外直接投資或於海外發行或買賣證券或衍生產品的中國機構或個人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機關的規定完成登記。境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匯回中國或存於海外。相關匯款或存款的條款或條件受相關外匯機關的規定所規限。根據當前條款進行外匯付款及收款須為真實合法交易。

轉移海外資本項目外匯須遵照國家外匯管理機關進行。轉移至海外的外匯資金須為自有資金或自董事外匯結算業務的金融機構購買。

股息分派

根據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並於2016年9月3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外資企業須於中國銀行或國家外匯管理機關指定的銀行開設賬戶。外資企業的外匯收入須存入存款銀行的外匯賬戶，外匯開支亦將自外匯賬戶扣減。外商投資者可將其合法盈利、其他合法收入及自外資企業收取的流動資金匯至境外。

監管概覽

於2006年8月21日，中國與香港特區簽署《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全面安排」)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根據全面安排，中國居民公司向香港居民公司派付股息須繳納5%預扣稅，惟該香港居民公司直接持有中國居民公司至少25%股權除外。倘香港居民公司持有中國居民公司不足25%股權，則預扣稅率10%適用於中國居民公司向香港居民公司派付的股息。

此外，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納稅人欲就自協約所規定之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根據稅收協議享受優惠稅待遇，則須達成以下條件：(1)根據稅收安排條款，收取股息的納稅人須為公司；(2)納稅人須按不少於規定比例直接持有擁有人股權及附投票權股份；及(3)於收取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中國居民公司的納稅人擁有的股權比例符合稅收安排項下的比例規定。

根據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